



111年 北大高中 繁星推薦說明

教務處 試務組

簡報大綱

前情提要

試務組依繁星簡章成績採計規定，
上傳高三生之成績至繁星委員會，
並於02/23(三)將在校成績
全校百分比轉知前50%高三生。



1

111年新增調整事項

2

繁星比序說明

3

校內作業期程

4

繁星重要提醒

111年新增調整事項



新增調整事項



1. 「學業成績總平均」之計算範圍擴大至第五學期。
2. 必修單科學業成績採計科目，新增「生活科技」與「資訊科技」兩科，並採計至第五學期。
3. 必修單科之「國文」與「英文」學業成績範圍擴大採計至第五學期。

繁星比序說明



推薦人數

每生僅能推薦至一校一學群



1-3群得各別推薦2名學生，採混合排名

第一類學群	文、法、商、社會科學、教育、管理等學系
第二類學群	理、工等學系
第三類學群	藥學護理衛生、生命科學、農林漁牧
第四類學群	音樂相關學系
第五類學群	美術相關學系
第六類學群	舞蹈相關學系
第七類學群	體育相關學系
第八類學群	醫學系

4-7群本校無法推薦

可推薦2名學生，有第二階段面試

同一大學每學群至多推薦2名學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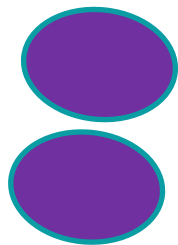
例: **成功大學**

第一類學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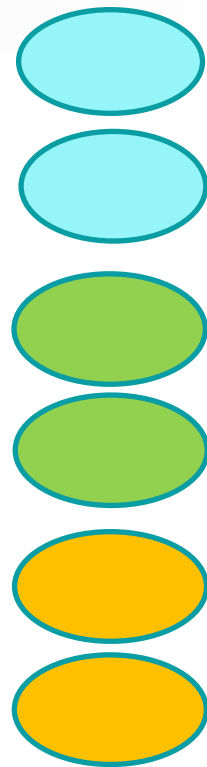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類學群

第三類學群

第八類學群



兩名學生單獨排名，決定推薦順位



六名學生混合排名，決定推薦順位

**每個大學1-3群共有6個推薦名額，
為什麼要爭取優先推薦順位呢？**



分發比序流程



由大學甄選委員會作業

校內遴選
(正式選填)

第一輪
分發比序

第二輪
分發比序

- 1-3群的推薦學生將混合排名，由系統依變動比序安排本校**推薦順位**。
- 第一輪分發1-3學群，每所大學只收每所高中一名學生。
- 各大學先針對「**推薦順位1**」的學生進行比序分發。
- 若所填學系仍有缺額，再依各系分發比序項目進行比序分發，不看推薦順位。
- 各大學對本校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。



第1-3類學群分發比序說明範例

高中對同一所大學每一學群至多可推薦2名學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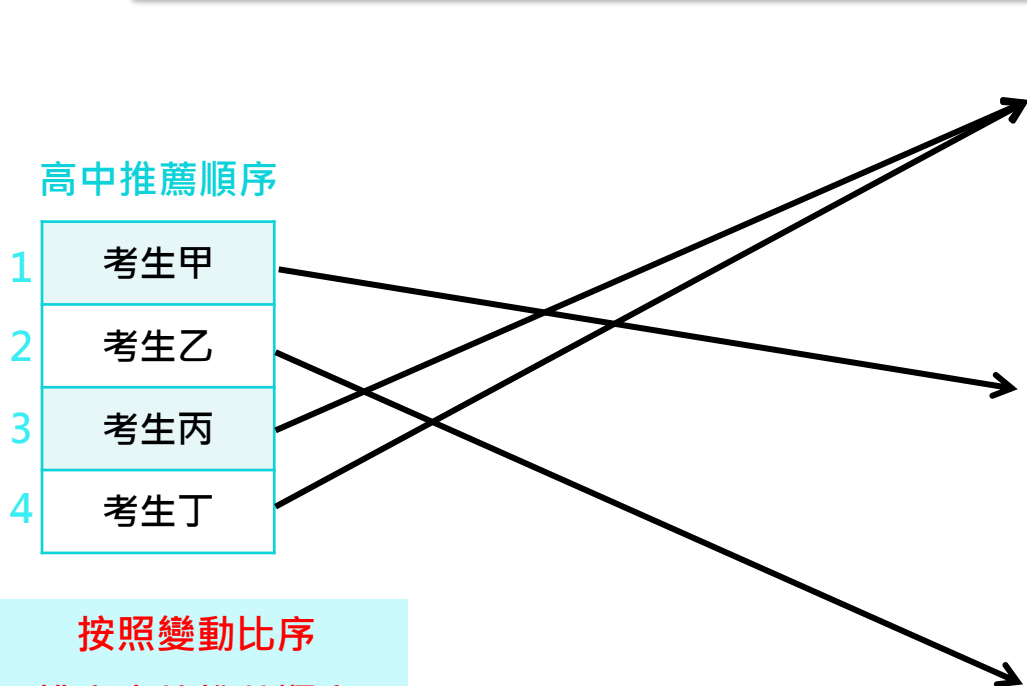
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
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

高中推薦順序

1	考生甲
2	考生乙
3	考生丙
4	考生丁

按照變動比序
排定本校推薦順序

中正大學
第一類學群
外國語文學系
企業管理學系
財經法律學系
犯罪防治學系
第二類學群
資訊工程學系
電機工程學系
資訊管理學系
通訊工程學系
第三類學群
生命科學系
心理學系



第一輪分發比序（情況一）

步驟一：

首先針對推薦順位1的「考生甲」進行比序分發，假設**考生甲錄取志願序二：資訊管理學系**。

推薦順位：1

志願序一：電機工程學系
志願序二：資訊管理學系
志願序三：通訊工程學系
志願序四：資訊工程學系

甲



錄取

推薦順位：2

志願序一：生命科學系
志願序二：心理學系

乙



推薦順位：3

志願序一：企業管理學系
志願序二：外國語文學系
志願序三：財經法律學系
志願序四：犯罪防治學系

丙



推薦順位：4

志願序一：財經法律學系
志願序二：犯罪防治學系
志願序三：外國語文學系
志願序四：企業管理學系

丁



第一輪分發比序（情況一）

步驟二：

依規定，**第一輪分發**，各大學於**第一至第三類學群**錄取同一**推薦學校學生以1名為限**，故推薦順位2-4的考生乙、丙、丁在第一輪不再進行比序分發。

推薦順位：1

志願序二：資訊管理學系

甲

錄取

推薦順位：2

志願序一：生命科學系
志願序二：心理學系

乙

已錄取較高
順位學生

推薦順位：3

志願序一：企業管理學系
志願序二：外國語文學系
志願序三：財經法律學系
志願序四：犯罪防治學系

丙

已錄取較高
順位學生

推薦順位：4

志願序一：財經法律學系
志願序二：犯罪防治學系
志願序三：外國語文學系
志願序四：企業管理學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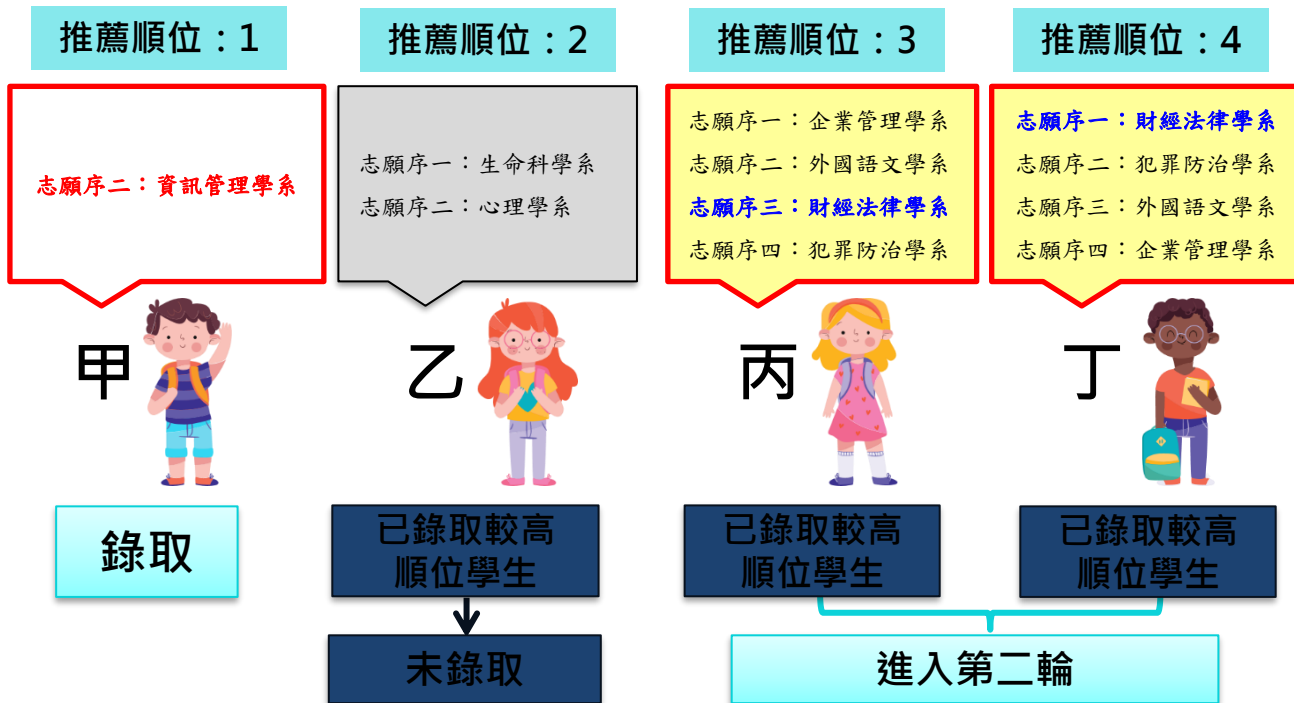
丁

已錄取較高
順位學生

第一輪分發比序（情況一）

步驟三：

假設考生丙、丁所填的財經法律學系經第一輪分發後招生名額尚有缺額，則針對該學系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

第二輪分發比序（情況一）

步驟一：

假設考生丙、丁與他校考生戊同時進入財經法律學系第二輪分發比序階段，且該學系剩餘錄取名額為1名，由此3名考生依分發比序項目進行比序分發。

志願序一：企業管理學系
志願序二：外國語文學系
志願序三：財經法律學系
志願序四：犯罪防治學系

丙



志願序一：財經法律學系
志願序二：犯罪防治學系
志願序三：外國語文學系
志願序四：企業管理學系

丁



志願序一：外國語文學系
志願序二：財經法律學系
志願序三：犯罪防治學系

戊



第二輪分發比序（情況一）

步驟二：

考生丙在比序後成績勝過考生丁、戊，**考生丙獲得錄取**，考生丁、戊則往下一個可分發的志願校系進行比序分發或是未錄取。

將每個進入第二輪分發比序的考生都進行分發比序後，即得出第二輪分發之結果。

志願序三：財經法律學系

丙



錄取

志願序一：財經法律學系

志願序二：犯罪防治學系

志願序三：外國語文學系

志願序四：企業管理學系

丁



進行下一個
志願校系比序

志願序一：外國語文學系

志願序二：財經法律學系

志願序三：犯罪防治學系

戊



未錄取

或

第一輪分發比序（情況二）

步驟一：

首先針對推薦順位1的「考生甲」進行比序分發，假設**考生甲未錄取任何一個志願序**，則由推薦順位2的「考生乙」在第一輪和其他學校學生繼續進行比序分發。

推薦順位：1

志願序一：電機工程學系
志願序二：資訊管理學系
志願序三：通訊工程學系
志願序四：資訊工程學系

甲



推薦順位：2

志願序一：生命科學系
志願序二：心理學系

乙



推薦順位：3

志願序一：企業管理學系
志願序二：外國語文學系
志願序三：財經法律學系
志願序四：犯罪防治學系

丙



推薦順位：4

志願序一：財經法律學系
志願序二：犯罪防治學系
志願序三：外國語文學系
志願序四：企業管理學系

丁



未錄取

第一輪分發比序（情況二）

步驟二：

假設考生乙錄取志願序一：生命科學系，依規定，第一輪分發，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以1名為限，故推薦順位3、4的考生丙、丁在第一輪不再進行比序分發。

推薦順位：1

志願序一：電機工程學系
志願序二：資訊管理學系
志願序三：通訊工程學系
志願序四：資訊工程學系

甲



未錄取

推薦順位：2

志願序一：生命科學系
志願序二：心理學系

乙



錄取

推薦順位：3

志願序一：企業管理學系
志願序二：外國語文學系
志願序三：財經法律學系
志願序四：犯罪防治學系

丙



已錄取較高
順位學生

推薦順位：4

志願序一：財經法律學系
志願序二：犯罪防治學系
志願序三：外國語文學系
志願序四：企業管理學系

丁



已錄取較高
順位學生

校內遴選（正式選填）時，

校內如何決定各大學的推薦名單及順序？



校系分則



基本門檻

各校系第1比序皆為
「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」

國立臺灣大學 中國文學系		學測、英聽檢定		分發比序項目
校系代碼	00101	科目	標準	1、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、學測國文級分 3、學測英文級分 4、國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5、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、學測社會級分 7、歷史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
學群類別	第一類學群	國文	頂標	
招生名額	6	英文	前標	
可填志願數	12	數學A	--	
外加名額	無	數學B	前標	
可填志願數	--	社會	前標	
		自然	--	
		英聽	--	
備註	1.本系教育目標在厚植學生人文能力，以「語文表達能力」為主，「經典詮釋能力」為輔。開設課程強調文獻解讀的紮實訓練，進而啟發學生之感性體悟、理性認知及創作或研究興趣。適合對中國文學、語言與學術思想具廣泛興趣的學生。2.本系網址：http://www.cl.ntu.edu.tw/，電話：02-33664003			

選填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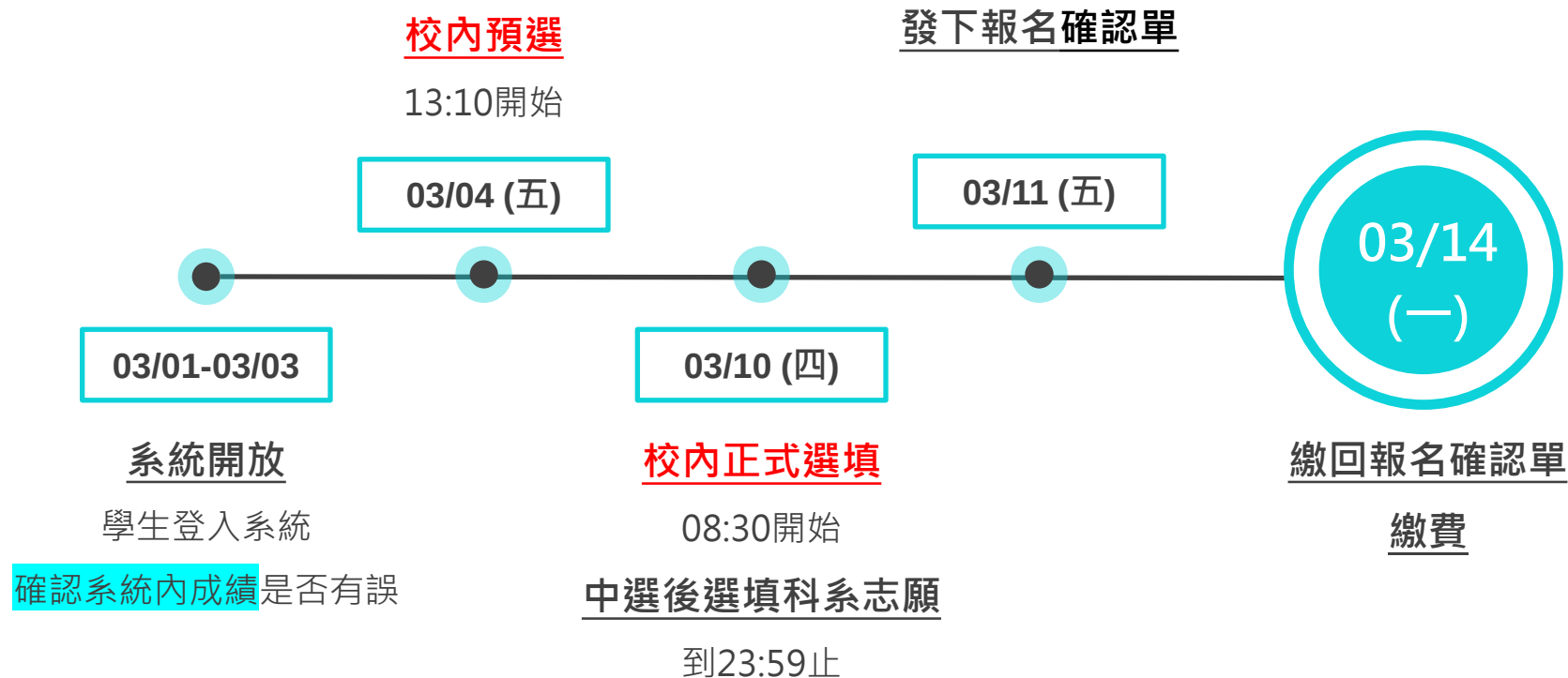
選填是從 1 % 的同學開始，同一個百分比的同學會同時選填，如果同一個百分比的同學想申請推薦至同一所大學，將利用系統進行校內比序，決定較有優勢的同學獲得前面的推薦順位。



校內作業期程



校內期程



系統開放(111.03.01-03.03)



- ① 同學自行登入熟悉系統，**確認成績資料**
- ② 03.01(二) 匯入學生資料及學測成績
- ③ 03.02(三) 匯入術科成績
- ④ 03.03(四) 23:59 清空選填志願

校內預選(111.03.04)



將依校內排名百分比依次選填(1%同學確認後才換2%同學選填)，
請**前50%**的同學務必準時參加預選。

未於所屬百分比梯次完成選填者，視為放棄繁星推薦預選資格。

思考與討論(111.03.04-03.09)



預選結果會在系統保留至03.09(三)23:59，

請同學利用時間與家人討論：

正式選填時該如何安排「學校學群志願」，

如果沒有想去的校系，不要忘記還有其他升學管道。

校內正式選填(111.03.10)



各將依校內排名百分比依次選填，

未於所屬百分比梯次完成選填者，視為放棄繁星推薦資格。

中選後補選填科系志願(111.03.10)



請中選（獲得校內推薦序）的同學於 111.03.10(四) 23:59
前登入系統選填「科系志願」，系統將於23:59準時關閉。

將以系統內所保留之資料為準，輸出各位同學的繁星志願
確認單，請務必於期限內補選填完畢。

確認單及費用(111.03.11-03.14)



03.11 發下報名資料確認單

學生及家長皆需簽全名（塗改無效）

- ◆ 一般考生：200元
- ◆ 中低收入戶考生：80元
- ◆ 低收入戶考生：全免

03.14 繳交報名確認單及費用

繁星後續時程



03.15

試務組向甄選會
報名繁星推薦名單

03.22 (09:00)

公告繁星第一類至第七
類錄取名單、第八類第
一階段篩選結果

03.24 (21:00前)

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
入學資格截止

個人申請校內報名期程**03.02-03.18**。
一旦獲得繁星錄取資格，即不可報
名普大個人申請及四技申請入學。
試務組退還個申報名費。

繁星重要提醒



繁星報名注意事項

1.

具**原住民**身分之學生，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**擇一**參加繁星。（係屬外加名額）

2.

未放棄特殊選才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報名繁星推薦。



繁星報名注意事項

3.

第1~3群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，**無論放棄與否**，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及參加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」第一階段篩選。
錄取生未於**111.03.24**前完成「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」者，一律**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**。

4.

第8群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，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時，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學系；且一經錄取後，則不得繼續參加大學「個人申請」。
錄取生未於**111.06.18**前完成「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」者，一律**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**。





Thank you